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3.09.10.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國語文能力，倡導國語文教學。
- (二)提高學生學習國語文興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功效。
- (三)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以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，硬筆書法是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1.每項請皆派班級代表參賽。

2.第一類每項每班限報名一人，第二類每班至多可報名兩人。

3.項目分為以下二類，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選手可重複，同一類之選手不得重複。

第一類	第二類
1.演說	4.寫字
2.朗讀	5.字音字形(五年級)
3.作文	6.硬筆書法(三、四、五年級)

(二)未獲市賽代表權之選手，可再報名下學期三月之本土語或英語比賽。

四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1. 演說	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	下午 12:30~14:00	明德樓一樓 會議中心
2. 朗讀	113 年 12 月 9 日(一)	下午 12:30~14:00	明德樓一樓 會議中心
3. 字音字形	113 年 12 月 5 日(四)	上午 08:10-08:20	明德樓二樓 多目的 2 教室
4. 作文	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	下午 12:30~14:00	明德樓二樓 綜合教室 2
5. 硬筆書法	113 年 12 月 3 日(二)	下午 12:35~13:15	明德樓二樓 分區教室
6. 寫字	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	下午 12:30~13:20	至美樓三樓 書法教室

※請參賽選手於比賽前十分鐘至指定地點集合。

五、競賽項目

競賽項目	時限	自備事項	備註
演說	4 至 5 分鐘	文具	題目賽前公布 3 題，登台前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(市賽為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不事先公布題目)
朗讀	4 分鐘	文具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台前八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事先公告 10 篇。(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)
字音字形	10 分鐘	文具	字詞共 200 字(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)，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作文	90 分鐘	文具	當場公布題目，文言、語體不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寫 字	50 分鐘	毛筆	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需要自備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、紙鎮、試寫紙。
硬筆書法	40 分鐘	原子筆	題目將公布三題，比賽當天抽一題進行書寫。一律以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正楷，不可以攜帶修正液/帶。

六、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演說

- 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占 40%
- 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占 50%
-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- (4)選手當結束前 1 分鐘(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)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，當第二次鈴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- (5)選手抽題後在準備時間可參閱自行準備的資料，上場時則不得攜帶資料，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
- (4)選手抽題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5)選手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(三) 作文

- (1)內容與結構占 50%
- (2)邏輯與修辭占 40%
- (3)書法與標點占 10%
- (4)比賽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比賽試卷不可書寫姓名，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。

(四) 寫字

- (1)筆法占 50%
- (2)結構與章法占 50%
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4)選手一律使用毛筆(不可使用自來水筆)，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- (5)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五) 字音字形

- 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- (2)如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(4)監考老師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選手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結束響鈴時，聽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(5)題目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六) 硬筆書法

(1)筆法占 40%

(2)結構占 35%

(3)整體性占 25%

(4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(5)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需加標點符號。

七、報名及抽籤

(一)選手若於校內比賽之不同項目皆獲得市賽代表權，由該選手於一週內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放棄之項目由次一名培訓篩選後之選手遞補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報名表請於 **10 月 31(四)前**送交教學組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演說、朗讀之序號訂於 **11 月 12 日(二)**午休時間 12:40 進行序號抽籤，請各班選手準時至**明德樓一樓會議中心**抽籤場地集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八、評審：依照學年分工表聘請評審老師。

評審：依照學年分工表聘請評審老師。(每項請三位評審) 動態比賽評審才需親自到場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錄取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若干(最多參加者半數，得列從缺)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各項競賽榮獲特優者，經培訓篩選後，得以該項目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(國語文類)。

十、培訓與指導：

(一)各項目市賽代表，以自願專才教師優先擔任指導老師，依各組五年級初賽表現擇優一至二名選手培訓，經一個月內從名單中決定市賽代表，市賽代表產生後，即開始著手市賽培訓。

(二)各項培訓老師應於下一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該項中，擔任評審，以助經驗傳承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